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05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之意旨，國家更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惟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未有考試院考試委員須具原住民族身分最低人數要求，顯與上開意旨不符，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確有保障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經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與國家政治參與息息相關；惟考試院組織法未規定考試院考試委員須具原住民族身分最低人數要求，顯為立法之不足，本於國家權利保障義務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曾銘宗 徐志榮 林為洲 呂玉玲 吳志揚

柯志恩 簡東明 張麗善 陳宜民 王惠美

陳超明 蔣乃辛 陳雪生 林德福 林麗蟬

楊鎮浚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u>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一人</u>。</p>	<p>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p>	<p>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有義務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考試院職掌公務人員考銓任免等業務，與政治參與息息相關，合先敘明。</p> <p>二、經查，過往考試院即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考試委員，惟考試院組織法卻未有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考試委員相關規定，現行法顯然未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使考試委員須有一定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p>